

#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4 學年度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簡章

## 一、實習對象

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符合碩二兼職實習資格，達錄取標準北區 1 名、南區 1 名。

## 二、實習期間

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## 三、實習項目

兼職實習之實習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，每週一至三名。
- (二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，每學年一個團體。
- (三) 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）。
- (四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- (五)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行政工作：含團督及例行會議、本身個案學校之個案研討、中心主辦之研習或工作坊相關業務之協助。

## 四、實習地點

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設於宜昌國小）；學生諮商以到校服務為原則，範圍分別為北區（含花蓮市、吉安鄉、新城鄉、秀林鄉、壽豐鄉等區）、南區（含卓溪鄉、玉里鎮、富里鄉）。

## 五、督導與考核

- (一) 團體督導：應接受本中心所規劃的團體督導及各項訓練或研習。
- (二) 個別諮商實務督導：應接受本中心提供每週 1 小時的個別諮商臨床實務督導。
- (三) 考核內容包括個案報告、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、實習紀錄、實習心得報告等。

兼職實習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。

## 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人應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，檢附相關文件向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書面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所需相關文件
  1. 研究生歷年成績表
  2. 履歷表
  3. 自傳
  4. 實習計畫書
  5.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(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)
  6.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
- (三) 請將上述文件備妥，於信封上註明兼職實習申請，於 114 年 2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5 點前親送或委託送至本中心，若採掛號郵寄以 114 年 2 月 27 日(星期四)當天送達為準。地址：(973)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5 號，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  
連絡電話:03-8532774。
- (四) 甄選時程公告時間：114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5 點前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(counseling.hlc.edu.tw)。

## 七、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

- (一)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114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五)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位於宜昌國小)辦理。
- (二) 甄選結果公告時間：114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。
- (三) 甄選辦法：以面試方式為主(面試包含口試和演練兩部分)。
  1. 口試時間 15 分鐘，占總分數 40%
  2. 演練包含二部分
    - (1)兒童諮商實務：演練 15 分鐘，個案概念化 10 分鐘，共 25 分鐘，占總分數 30%。
    - (2)青少年諮商實務：演練 15 分鐘，個案概念化 10 分鐘，共 25 分鐘，占總分數 30%。
- (四) 總成績低於 80 分則不錄取。

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報名表 No :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系所			
住址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E-Mail					
交通工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	
電話號碼	(住家)		(手機)		
<b>主要學歷</b>					
畢/肄業學校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迄年月		
<b>服務/工作經歷</b>					
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期間	工作內容		
<b>過去實習課程/機構經歷</b>					
實習單位	實習期間	總時數/ 直接個案服務時數	工作內容		
	年 月~ 年 月	小時/ 小時			
	年 月~ 年 月	小時/ 小時			
對實習的期望					
實習意願區域	請勾選(限勾選一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中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南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與南區皆可，中區優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與南區皆可，南區優先。				

所需之申請文件

- 1. 研究生歷年成績表
- 2. 履歷表
- 3. 自傳
- 4. 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）
- 5.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
- 6.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